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謝耀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宏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職務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 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5 年者，以5 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回復原告調職前於被告之原工作職位，接受原告原職務之勞務提供。其目的係回復調職前之工作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以原告因回復職務所受利益為準。又原告所能獲得之利益為若原告得恢復原職務及薪資條件時，被告須給付原告自111年12 月起因調職而未給付之每月薪資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 元，而原告遭被告於民國111 年12 月3 日調職時年約35歲（76年3月12日）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期間餘30年，依上開規定，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超過5 年，應以5 年計算，故此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00,000 元【計算式：5,000 元x12月x5 年＝300,000 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 元；。

二、末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 分之2 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所明定。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第2 項，請求給付資遣費487,438元，應徵收裁判費5,290元；惟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 ，應徵收1,763元【計算式：5,290 元×1/3 ＝1,763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基上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4,963元【計算式：3,200 元 ＋1,763 元＝4,96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歐明秀